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九三○三三四五○○○號令發布施行在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船舶碇泊應繳交許可規費、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前項許可規費、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本府工務局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六條等規定，訂定「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北市工養字第○九三四○一三二○○號函，檢送前開草案之成本資料請本府財政局審查，經該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北市財一字第○九三三一六三○八○○號函覆：「經查成本訂定原則尚屬合理，本局敬表同意。」本府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府工養字第○九三○五七八○七○○號公告「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並於本府公報九十三年秋字第十一期刊登，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經刊登公報屆滿二十日後，迄未收到修正意見。

二、本標準共計七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二）第二條明定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許可規費之金額，並於申請人撤回申請或主管機關駁回申請

時，均不予發還。

(三) 第三條明定使用規費之起算日、計算公式及單價，前開使用規費之繳納，以六個月為一期。許可使用人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規費時，主管機關應徵收滯納金及利息，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

(四) 第四條明定每艘船舶保證金之計算基準及繳納期限，許可使用人未依期限繳納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許可處分。

(五) 第五條明定保證金之扣抵項目，保證金如扣抵不足時，主管機關應向許可使用人追繳。

(六) 第六條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條件。

(七) 第七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三、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案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七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上開收費標準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